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2号文）核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电力”、“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9,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3.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5,624,200.00元，扣减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7,846,740.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975741_K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97,230,692.09元，以前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92,407,557.94元，以前年度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527,112,168.86元。由于部分募集资金支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转，部分理财收入尚未实际收到，因此本年度根据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支付和收款情况对截至2018年已使用募集资金和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进行了重分类。2019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722,133.17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20,136,421.21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2,418,399.92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为人民币1,177,952,825.26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112,543,979.15元，累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529,530,568.78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07,325.22元，现金理财余额为人民币522,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522,907,325.2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2016年11月，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2018年9月，新增650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三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新增650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三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于2018年，实际已转出人民币458,734,350.10元。于2019年，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实际转出金额为人民币2,418,399.92元，并完成销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301040160005780930	404,000,000.00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79900515610201	403,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202020029900111161	114,5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0000294	276,346,740.11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81871856447	285,000,000.00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331066180018800007721	635,000,000.00	907,325.22	

合计		2,117,846,740.11	907,325.22	
----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72,457.58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2,436.75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6年11月26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975741_K09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2,436.7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日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品种，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

2019年12月3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产品。公司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止时间	期限 (天)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是否 到期	收益 (万元)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8-12-06 至 2019-03-06	90	2.60%或 4.35%	是	321.7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5天	期限结构型	25,000	2018-12-07 至 2019-06-10	185	4.35%	是	551.2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期限结构型	30,000	2019-03-07 至 2019-09-09	185	4.15%	是	631.03
大华银行(中国)结构性产品系列	结构性产品	24,000	2019-06-11 至 2019-09-11	92	1.00%或 4.125%	是	25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1天(汇率挂钩看涨)	期限结构型	29,000	2019-09-11 至 2020-03-10	181	4.00%-4. 10%	否	0.00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898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100	2019-09-12 至 2019-12-12	91	3.90%或 4.40%	是	234.33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09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期限结构型	23,200	2019-12-13 至 2020-06-15	185	4.00%-4. 50%	否	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52,2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后认为：海兴电力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1,784.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72.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795.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1) -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	否	40,400.00	40,400.00	0.00	25,019.79	15,380.21	61.93	2018 年 9 月	13,093.42	是	否
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 (一期)	否	40,300.00	40,300.00	0.00	24,165.94	16,134.06	59.97	2018 年 9 月	4,394.95	否 (备注 1)	否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1,450.00	11,450.00	0.00	11,450.00	0.00	100.00	2016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	否	27,634.67	27,634.67	0.00	20,966.03	6,668.64	75.87	2017 年 5 月	1,701.00	否 (备注 2)	否
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28,500.00	28,500.00	0.00	18,469.13	10,030.87	64.80	2018 年 9 月	--	否 (备注 3)	否
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63,500.00	63,500.00	8,072.21	17,724.39	45,775.61	27.91	--	--	--	否
合计	--	211,784.67	211,784.67	8,072.21	117,795.28	93,989.39	55.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延期原因为: 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拟新建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 50,000 平方米, 目前正处于施工建设阶段。由于整体工程量较大, 项目整体定位规划花费较多时间, 为保证工程质量, 项目细分为三期投入使用, 目前一期、二期已建设完成, 三期正在规划建设中。此外, 该募投项目最初设计于 2015 年,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到位, 到位时间与该募投项目设计时间相差较远, 项目设计日至募集资金到位间隔时间较长, 因此募投项目实施存在滞后情形, 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72,457.58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2,436.75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6年11月26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975741_K09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p> <p>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2,436.7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日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p>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p> <p>2019年1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5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p> <p>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相关产品情况见公告正文）</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截止2018年9月30日，年新增650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三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项目的募集资金节余人民币456,751,942.08元，项目产生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严格控制募投项目成本，根据募投项目在具体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及经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各项成本、费用控制，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开支。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取得了相应的理财收益。</p> <p>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新增650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三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实际已转出人民币458,734,350.10元。截至2019年3月21日，加上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后，已实际转出人民币2,418,399.92元并完成销户。</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备注 1：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按照规划进度建设，其中由于海外市场开拓处于发展期，尚未能产生效益，影响项目整体效益的达成。

备注 2：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按照规划进度建设，受市场整体环境影响，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导致该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效益。

备注 3：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按照规划进度建设，由于分布式能源项目从挖掘商机、双方洽谈、签署合同到项目建设、建成交付周期较长，目前已签署合同尚在履行中，尚未形成效益。